

委 任 書

為辦理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，下列委任人_____等____人，因故無法親自臨櫃申請，特委託本人代為申請查調 ☐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。 ☐ 所得資料。
☐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(併同提供入出境資料)
——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適用。

代理人姓名： 簽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： 聯絡電話：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委任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： 簽章：

委任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： 簽章：

委任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： 簽章：

委任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： 簽章：

委任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： 簽章：

委任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： 簽章：

委任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： 簽章：

此 致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分局
稽徵所

【註】

代理人應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、印章及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、印章供核，並於稽徵機關列印之申請書簽章。如代理人所提示之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，須由委任人或代理人切結『與正本相符』，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。

代理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任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，並有權代理委任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